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64-2013 (於2013年4月刊發)
 撤回, 於2013年12月被納閩司法權區指引取代

摘要	
事宜	聯交所會否考慮接納納閩為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二十四章的司法權區
《上市規則》及規定	1. 《主板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二十四章（《上市規則》） 2. 2007年3月7日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 3. 上市決策：HKEx-LD65-1、HKEx-LD65-2、HKEx-LD65-3、HKEx-LD71-1、HKEx-LD80-1、HKEx-LD84-1、HKEx-LD108-1、HKEx-LD109-1、HKEx-LD110-1、HKEx-LD111-1、HKEx-LD1-2011、HKEx-LD4-2011、HKEx-LD10-2011、HKEx-LD11-2011、HKEx-LD24-2012、HKEx-LD36-2012 4. 指引信：HKEx-GL12-09
議決	聯交所會考慮接納納閩為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條件是在納閩註冊成立的上市申請人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若干修改，並能夠證明其與納閩有合理的關係。上市申請人若不修改組織章程文件須提供理由，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評估 日後在納閩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HKEx-GL12-09所載的簡化程序申請上市，而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

實況

1. 聯交所應要求考慮可否接納納閩為符合《上市規則》的司法權區。
2. 提交的資料顯示：
 - a. 納閩於1990年宣布成為國際離岸金融中心，其後更名為納閩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由馬來西亞聯邦政府聯邦直轄區部直接管理；
 - b. 納閩的法律制度一如馬來西亞其他地區，是源自英國普通法，不過實施了特別法例，將納閩的國際金融服務與當地經濟區分；
 - c. 馬來西亞施行兩套公司法，即《1965年馬來西亞公司法》（《馬來西亞公司法》）及《1990年納閩公司法》（經修訂）（《納閩公司法》）。《馬來西亞公司法》在整個馬來西亞通用，但不適用於根據《納閩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納閩公司）。納閩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為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及

- d. 納閩金融服務局是納閩唯一的監管機關，司法管轄權涵蓋（其中包括）納閩公司的國際金融服務及登記，為納閩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納閩金融服務局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
3. 聯交所獲提供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框架，比較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與相關納閩法律及規例（主要為《納閩公司法》）的異同對照表。

適用的規則、規例及原則

4. 所有上市申請人必須確保他們能夠並將會遵守《主板規則》（或《創業板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如適用）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
5. 《主板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二十四章載有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規則架構。若聯交所不能確定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所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聯交所或會拒絕有關證券上市。
6. 如聯交所相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提供的股東保障不能相當於香港的水平，但該海外發行人能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所需保障，則聯交所仍可能會批准該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見《主板規則》第19.05(1)、19.30(1)條及《創業板規則》第24.05(1)條各項附註）。
7. 《聯合政策聲明》透過列出聯交所考慮的股東保障事項，將此過程正規化。
8. 「上市決策」HKEx-LD65-1、HKEx-LD65-2、HKEx-LD65-3、HKEx-LD71-1、HKEx-LD80-1、HKEx-LD84-1、HKEx-LD108-1、HKEx-LD109-1、HKEx-LD110-1、HKEx-LD111-1、HKEx-LD1-2011、HKEx-LD4-2011、HKEx-LD10-2011、HKEx-LD11-2011、HKEx-LD24-2012、HKEx-LD36-2012分別將不同海外司法權區的標準與《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準則作對照。
9. 指引信HKEx-GL12-09載有簡化海外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程序（簡化程序），指明有意來港上市的申請人可顯示其所屬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標準與任何被香港認可或接納的司法權區的標準相近，而非直接以香港標準為基準，條件是確保其股東保障標準不低於相關「上市決策」中所指明的標準。

分析

10. 海外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不僅取決於其所在司法權區可否提供與《聯合政策聲明》所要求者相若的股東保障水平，亦視乎海外申請人可否遵守《主板規則》或《創業板規則》（獲聯交所給予特別豁免者除外）。《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申請人可採用任何方法（譬如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行政程序）以處理相關「上市決策」中已識別的股東保障差異，達到相關標準。聯交所不會規範所用方法，但建議申請人先考慮通過股東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聯合政策聲明》所期望應有的保障。申請人若不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須提供理由，聯交所會因應各個案情況逐一評估。申請人可按其情況申請適合的《主板規則》或《創業板規則》豁免，聯交所會因應各個案逐一評估。

11. 根據對照表，聯交所注意到《公司條例》與納閩法律及規例有若干股東保障方面的差異：
 - a. 《納閩公司法》視為與《公司條例》的水平相若或更為嚴謹的範疇（《聯合政策聲明》第1(a)、1(b)（票數限制）、2(e)、3(b)、4(a)、4(b)（票數限制）、4(c)及4(d)項）；
 - b. 股東保障有輕微差異的範疇（《聯合政策聲明》第4(b)項（法院確認股本削減））（見附錄）；及
 - c. 股東保障差異可通過修訂細則而修補的範疇（《聯合政策聲明》第1(b)（法院呈請註銷類別股東權利修訂）、1(c)、1(d)、1(e)、1(f)、2(a)、2(b)、2(c)、2(d)、2(f)、3(a)、3(c)、3(d)及3(e)項）（見附錄）。
12. 倘《聯合政策聲明》只要求闡明個別股東保障事宜的情況（如第1(g)項——收購條文及第4(e)項——為收購納閩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納閩公司會於上市文件中披露任何相關的監管差異。

總結

13. 倘在實際申請時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接納納閩為發行人註冊成立的認可司法權區：
 - a.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納閩公司必須因應本身情況處理股東保障不足的地方，若納閩公司不能確保其細則可修訂至符合個別股東保障規定，應提供其他為聯交所所接納的股東保障方法；
 - b. 納閩公司須參照本身細則、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適用規例於上市文件中按各主題提供指定披露，並指出當中與香港規定的主要差異以及相應的處理安排；
 - c. 若納閩法律及規例其後有任何重大轉變以致納閩的股東保障水平大大遜色於香港，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納閩公司須通知聯交所；聯交所會考慮施加其他條件，又或重新考慮日後是否接納納閩公司的上市申請；
 - d. 並無任何特定情況致令納閩不適合作為發行人註冊成立的認可司法權區；
 - e.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納閩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其業務與納閩有合理關係；及
 - f. 納閩公司證券一旦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主板規則》或《創業板規則》（豁免遵守的條文除外）。
14. 聯交所要求納閩公司根據「上市決策」所載（經上市委員會認可）有關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慣例，提交以下確認書：
 - a. 保薦人確認其已在根據《主板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或《創業板規則》「第2項應用指引」進行的盡職審查中，檢視並考量過《聯合政策聲明》所識別的所有主要股東保障範疇，且獨立地確信納閩法律對納閩公司股東提供的保障大致相當於香港的保障；及

- b. 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保薦人的確認，表示納閩公司的細則沒有任何條款會妨礙其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權益披露》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發行人及市場人士注意：

如對本「上市決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上市科。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納閩公司在股東保障差異方面預期要處理的事宜如下

項目	《公司條例》與納閩法律下的股東保障事宜	聯交所的觀察／要求的行動
1(b)	<p><u>《公司條例》規定</u> 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面值10%的股東可向法庭呈請註銷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p> <p><u>納閩規定</u> 無相應規定。</p>	<p>納閩公司須在細則中訂明股東有權向法院呈請註銷任何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p>
1(c)	<p><u>《公司條例》規定</u> 根據《公司條例》，提高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必須經該股東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修訂不具約束力。</p> <p><u>納閩規定</u> 無相應規定。</p>	<p>納閩公司須在細則中訂明股東提高其法律責任須提供書面同意。</p>
1(d)	<p><u>《公司條例》規定</u> 根據《公司條例》，自願清盤須經四分三出席股東大會的絕大多數股東表決通過。根據簡化程序，聯交所視三分二票數為可接納，雖然並非嚴格等同香港規定。</p> <p><u>納閩規定</u> 納閩法律規定納閩公司可通過多個程序自願清盤，包括毋須經四分三出席股東大會的絕大多數股東表決通過的程序。</p>	<p>納閩公司須在細則中訂明自願清盤須經四分三出席股東大會的絕大多數股東表決通過。</p>
1(e)	<p><u>《公司條例》規定</u>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批准（即在股東大會以大多數票數通過）。</p> <p><u>納閩規定</u> 納閩法律並無訂明委任方法，雖然核數師的罷免須在股東大會提出。根據納閩法律，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決定，但亦可應核數師要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釐定。</p>	<p>納閩公司須在細則中訂明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p>

項目	《公司條例》與納閩法律下的股東保障事宜	聯交所的觀察／要求的行動
1(f)	<p><u>《公司條例》規定</u>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亦可在支付適當費用後查閱。</p> <p><u>納閩規定</u> 納閩法律並無任何條文關於容許任何其他人士（股東除外）查閱股東名冊，因為納閩設有保密條文限制披露有關納閩公司的任何資料。</p>	<p>納閩公司須在細則中修訂容許任何人士按與《公司條例》相似的條款查閱股東名冊（譬如暫停查閱股東名冊的條款）。</p>
2(a)	<p><u>《公司條例》規定</u>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p> <p><u>納閩規定</u> 納閩法律並無訂明股東周年大會應舉行的實際時限。</p>	<p>納閩公司須在細則中訂明，每年會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且每次相隔不超過15個月。</p>
2(b)	<p><u>《公司條例》規定</u> 根據《公司條例》，持有海外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5%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要求公司將提請人所動議的決議案發給有權收取該開會通知的股東。倘董事未有正式召開會議，提請人可根據訂定程序自行召開會議。</p> <p><u>納閩規定</u> 根據納閩法律，倘十名或以上股東、又或持有公司實繳股本總額10%的股東要求，董事必須召開會議。</p>	<p>納閩公司須在細則中訂明以實繳股本5%的較低百分比即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董事未有如此行事時股東有權自行召開會議。</p>
2(c)	<p><u>《公司條例》規定</u> 批准特別決議案的會議最少須有21日通知期，其他股東會議最少為14日。</p> <p><u>納閩規定</u> 納閩公司訂明召開股東大會須有至少7日通知期，另附若干變通及例外情況。</p>	<p>納閩公司須在細則中訂明，股東周年大會或將在會上動議須經四分之三絕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通知，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通知。</p>

項目	《公司條例》與納閩法律下的股東保障事宜	聯交所的觀察／要求的行動
2(d)	<p><u>《公司條例》規定</u> 《公司條例》訂有通知的具體內容規定。</p> <p><u>納閩規定</u> 納閩法律並無條文規定大會通知須提供的具體內容。</p>	<p>納閩公司須在細則中訂明通知的具體內容須一如《公司條例》所規定，包括所要處理業務的具體性質。</p>
2(f)	<p><u>《公司條例》規定</u>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必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股東擁有的權利相若。</p> <p><u>納閩規定</u> 納閩法律並無明文規定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p>	<p>納閩公司須在細則中訂明，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股東擁有的權利相若。</p>
3(a)	<p><u>《公司條例》規定</u> 董事的任命須個別表決。如擬通過決議案准許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須經股東一致通過。</p> <p><u>納閩規定</u> 無相應規定。</p>	<p>納閩公司須在細則中訂明，董事的任命須個別表決。如擬通過決議案准許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須經股東一致通過。</p>
3(c)	<p><u>《公司條例》規定</u> 擬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通知中，必須載有各董事在該決議案所處理的事項中的有關權益詳情。</p> <p><u>納閩規定</u> 無相應規定。</p>	<p>納閩公司須在細則中訂明擬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通知中，必須載有各董事在該決議案所處理的事項中的有關權益詳情。</p>
3(d)	<p><u>《公司條例》規定</u>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公眾公司一般不可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p> <p><u>納閩規定</u> 納閩法律並無條文禁止納閩公司與董事之間貸款交易。</p>	<p>納閩公司須在細則訂明納閩公司可向董事提供貸款（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情況，嚴謹程度不得遜於《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一般禁止有關交易，惟日常業務、公司集團間活動、應付開支所需資金等除外）。</p>
3(e)	<p><u>《公司條例》規定</u> 根據《公司條例》，海外公司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因離職或退任的酬金，須經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p>	<p>納閩公司須在細則中訂明，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因離職或退任的酬金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批准。</p>

項目	《公司條例》與納閩法律下的股東保障事宜	聯交所的觀察／要求的行動
	<p><u>納閩規定</u> 納閩法律並無條文規定有關離職或退任的酬金。</p>	
4(b)	<p><u>《公司條例》規定</u> 任何股本削減均須經法院確認。</p> <p><u>納閩規定</u> 納閩法律訂明，納閩公司如獲細則授權，可以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惟須經法院確認。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容許沒有法院確認的股本削減，包括董事提交有能力償債的聲明。</p>	<p><u>聯交所的觀察</u> 我們認為兩者差異不大。償債能力測試屬於可接納範疇，亦為其他司法權區（如英屬維爾京群島）所接納。</p> <p><u>要求的行動</u> 倘不會造成過份不便，納閩公司應在細則中要求股本削減須經法院確認，且沒有例外情況。</p>